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30及133條

### 第130條

### 實職聘任薪酬

3/2000

(1) 獲實職聘任至一個按年遞增薪級的職級的人員(包括直接聘任人員，內部轉任的在職人員，或晉升人員，以及中斷服務後重行受僱的退休人員)，通常按該職級與所需入職資格及／或經驗相稱的起薪點支薪。不過，個別職系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可能公布並於當時仍然適用的安排，按入職者的相關資格及／或經驗給予該員屬該職級的薪級表較高的入職薪酬。如果入職者具備的經驗及／或資格未能符合有關職級的全部入職要求，個別職系亦可給予該職級較起薪點為低的入職薪酬。

3/2000

(2) (a) 儘管上文第(1)款有所規定，當在職人員內部轉任至一個按年遞增薪級的職級時，假如根據以下方法計算的薪酬比上文第(1)款給予的薪酬為高的話，他會獲得以下轉任薪酬：

(i) 新任職系的起薪點 x  $\frac{\text{轉任前支取的薪酬}}{\text{轉任前職系的起薪點}}$

(ii) 但(i)項的計算結果須以下述支薪點為上限：

(a) 最接近轉任前薪酬的新任職級支薪點對上一個支薪點；以及

(b) 新任職級的頂薪點。

(iii) 轉任後薪酬會以最接近以上計算得出薪酬的新任職級薪級表的支薪點為準。

(b) 當一名人員在增薪日期當日轉任至另一個職級，則就這些規例而言，該員轉任前在原有職級的薪酬，將會是假設他在該日仍未轉任而可以支取的薪酬。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30及133條

- 3/2000 (3) 一名人員內部轉任至一個按年遞增薪級的職級但仍未符合新任職級所需經驗的全部要求，他只能在獲取該職級所需足夠經驗後才可進而按薪級的起薪點支薪。如果在聘任時他獲得的轉任薪酬與新任職級的起薪點相同，或高於新任職級的起薪點，他會停留在內部轉任時的支薪點，直至他取得有關職級所需的足夠經驗。之後，他便可獲考慮根據按年遞增薪級表而給予增薪點。
- 3/2000 (4) 儘管上文第(1)款有所規定，如果該員晉升至一個按年遞增薪級的職級前的薪酬不低於新任職級的起薪點，他晉升後所得薪酬將為最接近在原有職級支取薪酬的新任職級支薪點對上一個支薪點，或新任職級的頂薪點（兩者以較低者為準），假如這薪酬較上文第(1)款給予的薪酬為高的話。
- 3/2000 (5) 上述規定，不會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入職者獲確實聘任至一個職級的薪酬或在特殊情形下給予額外增薪點的權力和酌情權。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30及133條

### 第133條

#### 增薪日期

3/2000

- (1) 除根據另有的規定外，一名人員獲確實聘任至一個按年遞增薪級的職級的增薪日期會按以下方法釐定：
  - (a) 如果聘任日期，或職系重整或部門重組而按有關規定重訂的實際增薪日期，落在月中首15天的任何一天，增薪日期將為該月份的首日；
  - (b) 如果落在月中第16天至月底的任何一天，則增薪日期為下個月份的首日。
- (2) 增薪日期如因放取不計增薪的無薪假期而須加以調整，只限按整個曆月調整。無薪假期少於16天的月份，不予計算；16天或以上的月份，則當作整個月計算。

3/2000

- (3) 一名仍未符合按年遞增薪級的職級所需經驗的全部要求的人員，當他獲取有關職級所需的足夠經驗時，他的增薪日期會在他取得相關經驗的當日相應地調整，即如他在當日獲聘任至該職級一樣。

3/2000

- (4) 儘管上文第(1)款有所規定，一名人員當晉升至一個按年遞增薪級的職級時，他的增薪日期在以下情況會是他晉升前的增薪日期：
  - (a) 該員在晉升當日在原有職級的薪酬低於新任職級起薪點不超過一個支薪點；或
  - (b) 該員在晉升當日在原有職級的薪酬不低於新任職級起薪點但仍未達新任職級的頂薪點，但該員必須在晉升當日仍未支取原有職位的頂薪點。